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六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梅索尼先生 . . . . . (加蓬)
-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 . . . . 邓洛普夫人  
 中国 . . . . .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 . . . .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 . . . . 艾克先生  
 印度 . . . . . 什里·阿南德·夏尔马先生  
 黎巴嫩 . . . . . 阿萨夫先生  
 尼日利亚 . . . . .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 . . .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 . . .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1 时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 我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费多托夫先生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会对全球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的影响。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 安理会注重这些问题到现在已有一段时间。安理会确认毒品和犯罪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日益增加, 包括在呼吁把应对这些全球挑战的努力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安全和发展议程的主流, 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努力作为应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责任的一部分的主席声明中这样做。我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将安全理事会发出的这些信息作为指南。我们正把这一指南化为我们的政策和实际活动。

我今天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 一个由秘书长设立并由禁毒办和政治事务部担任其共同主席的联合国系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工作组已开始工作。昨天, 在一次主任特别会议上, 我们作出了有关决定, 旨在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意义的协调, 并加强我们打击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我们期待着今后不断向安理会通报该工作组的活动。

也在昨天, 正如安理会所知, 《2011 年世界毒品情况报告》首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这是朝着将毒品和犯罪问题纳入联合国总议程主流迈出的又一步。

毒品继续损害当今世界许多地方的稳定、安全和健康。全球各地有数百万人正因非法使用毒品而遭受痛苦和死亡。同时, 毒品贩运正在助长价值数千亿美元的全球犯罪业。例如, 仅鸦片制剂一项每年就可带来高达 680 亿美元的非法收益, 而可卡因则每年可带来 850 亿美元的非法收益。这严重影响发展和安全。我们正在目睹越来越多由毒梟助长的暴力、冲突和恐怖活动。

处理全球毒品问题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的对策必须全面、平衡和有针对性。减少供应的措施必须与减少需求的努力并驾齐驱。要行之有效, 彼此不可缺一。各项毒品问题公约为这种以健康为核心、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平衡方法提供了坚实的普遍法律框架。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许多危机局势, 例如中东最近发生的事件、索马里海盗现象及阿富汗问题(我还可以举更多例子), 都醒目地显示, 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所得收益能够破坏过渡进程的稳定性、干扰政治进程和阻碍发展。这些情况还表明, 仅一个为毒品和犯罪问题所困扰的脆弱国家就能遏制整个区域的稳定性和进步。

我们必须采取可行和务实的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我们从禁毒办的角度看到, 至少有四个潜在方面现阶段需要我们作出反应。第一, 关于加强国际协作, 联合国可协助这一进程, 但要使它对抑制有组织犯罪市场的努力产生真正影响, 会员国就必须拿出协调的政治意愿。我们必须更好地协调。事实上, 协调必须始于联合国系统, 但它不能终于联合国系统。无疑, 安全理事会可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第二, 加强区域能力可在脆弱国家的周围筑起一道屏障, 并使其各邻国能够在应对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例如, 禁毒办现已完成成为阿富汗及其各邻国拟定一项新区域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将是处理这一问题的首个此类方案, 因为此前我们有分开处理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和中亚问题的方案。我们现在正同我们

的会员国伙伴讨论该区域方案草案。我们的想法是以更全面、更有针对性、更有意义和更注重结果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我希望，我们将能够在年底之前签署该方案并开始执行。

这一点也适用于西非这个令安全理事会感到关切的地区。去年，禁毒办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那里采取了一项新的区域方案。我们打算帮助该区域各国解决由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产生的问题。我希望，这个区域方案也将有助于遏止非法毒品从拉丁美洲经西非流向欧洲。

关于中东和北非区域，正如安理会所知，秘书长计划执行一项全面的联合国应急战略，以期更好地处理该区域的问题。禁毒办也准备按照我们采取的全面务实方法为此作出贡献。我们可处理诸如一直是导致该区域许多国家发生动乱的诱因的腐败现象以及法治、警察部门改革和监狱改革等问题。我们还必须考虑防止该区域犯罪和贩毒活动激增。我们必须做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准备。禁毒办可根据我们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监护者的经验提供外地办事处网络和咨询意见。

第三，关于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问题，始终一贯、积极主动地投资于弱国刑事司法机构，将有助于捍卫这些国家的法治。此举可减少有组织犯罪发生的可能性，缓解腐败、不断加剧的暴力以及为恐怖主义供资等有关消极现象的影响，增加国家机构在应对努力中发挥有效作用的潜力。

第四，关于采取全面和跨学科战略的问题，如果我们以协调和整体方式应对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构成的挑战，我们便可能有机会取得结果。禁毒办在其外地特派团和其他方案活动中便采取了这种统筹兼顾的方法。

仅举一个例子：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已经帮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重新启动了该国毒品管制机构的工作。已经签署协定，该机构已经开始运作。但我们随后立即采取措施，帮助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启动计划，以便解决有关防止腐败、缺乏法治、完善立法、

警察改革和监狱改革方面挑战。因此，我们不仅解决了毒品问题，而且还处理了与非法贩毒和从中牟利有关的各个领域。

在索马里和对海盗问题也采取同样方法。禁毒办继续帮助该地区国家起诉和关押海盗。经过我们努力帮助肯尼亚、塞舌尔、毛里求斯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现在多达 800 名海盗已经入狱，我们对此感到自豪。

然而，工作不能就此停止，归根结底，海盗的存在离不开财政支持，离不开洗钱活动。我们最近在内罗毕召开会议，开始解决助长海盗活动的资金流和海盗活动犯罪所得问题的进程。现在看来，有些海盗似乎有固定工资，与海盗活动所得的任何横财无缘。而且，这些海盗是可以牺牲的。由于索马里的局势，即使有许多海盗银铛入狱，还会有其他人会取而代之。

因此，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齐头并进。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产生实效。西非海岸倡议是一项重要举措，其目的在于防止西非成为从中美洲向欧洲运送可卡因的实际枢纽。我们准备帮助该地区国家解决这个问题。但与此同时，不解决腐败、法治、刑事司法、戒毒和防止吸毒问题，就无法解决毒品管制问题。事实上，中美洲许多贩毒集团付给其西非客户的不是现金，而是毒品，西非现在已经成为另一个可卡因消费市场，这是以前从未有过的现象。

禁毒办准备基于我们的经验和会员国的指导参与执行八国集团通过的诸如有关遏制来自阿富汗的毒品的《巴黎公约》或截断通往欧洲的可卡因贩运路线的法国倡议等全面综合性举措。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主动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欢迎加蓬发挥领导作用，突出跨国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我希望安理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重要事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什里·阿南德·夏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加蓬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跨国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问题。我也要感谢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的通报。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并不孤立地存在，而是一个恶性复合综合体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洗钱、非法贩运武器和非法转移核武器、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这个大恶性肿瘤正在破坏稳定，摧毁社会和国家。

弱小和脆弱的国家，如安理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特别易受伤害。尽管世界上许多地区呈现前所未有的和平、繁荣和技术进步，但这些国家仍然深陷无休止的冲突和痛苦。其中有的冲突已经持续了几十年，造成难以想象的人类苦难。经济遭到破坏，浪费了原本可以用来推动进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非国家行为体和犯罪组织是造成这种状况的罪魁祸首，他们在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迅速壮大。他们利用其所在国家的弱点开展活动，企图使这些弱点长期存在。

它们的组织能力和火力可以同这些国家相抗衡或甚至更大，足以说明他们的成功。他们同恐怖分子有很多共同之处，并与恐怖分子结为同盟，因为他们的目标和所使用的方法是一样的。他们的动机也是一样的，即使他们企图用复杂的手段掩盖他们的动机。

我们时代的巨大悲剧之一是有些国家不能识破这一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的关系。他们目光短浅，整个国际社会现在正在承担因此带来的负担。

贩毒所构成的威胁值得特别一提。世界上 90% 以上的鸦片产自印度邻近地区。我国处于两大主要毒品走私地区之间，即以阿富汗为中心的金新月地区和缅甸老挝金三角地区之间。毒品的非法生产和走私，已经在我国邻近地区催生了一个庞大的犯罪集团网络，他们同各种国际恐怖主义网络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通过这些活动得来的资金和资源，正在助长恐怖主义成长，成为极端组织的活动资金。

显然，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恐怖主义、洗钱、非法军火走私及非法转移核武器、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构成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拿出

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制定这种连贯的跨国对策的最佳机制。印度致力于加强建立框架遏制这种威胁所需要的国际规范和立法机制。

在这种背景下，我很高兴地通知安理会，上月份印度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我国还将加入该领域若干双边和多边协议和谅解备忘录，以便加强这一国际框架。

禁毒办工作也包括反对贪污。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印度政府已经在上月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具体操作上，我们致力于加强应对这方面威胁的国际结构。我们致力于交流和分享信息，并希望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认为，在国际合作议程上应优先强调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工作。

我们支持禁毒办协助发展能力、培训和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政、法律和机构框架。在一些南亚国家，印度机构正在这些领域同禁毒办合作。我国已经为禁毒办巴黎公约倡议提供了 20 万美元，并将在今年主办各国缉毒执法机构领导人会议。

印度故总理英迪拉·甘地曾说，“一个国家的实力归根结底在于它能够自己干成什么事情”。我们认为各国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这场斗争的成败关键仍然在于采取减少供应的办法，包括对毒品种植者持续开展替代发展方案和实现有关地区的总体经济发展。

印度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我们发现恐怖分子与犯罪分子相互滋养共生。恐怖分子同犯罪分子和贩毒者一样：在一个国家招募人员、在另一个国家筹集资金而又在其它国家开展行动。切实有效的国际反恐战略必须对切实有效的国际战略形成补充，以便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非法转运核、化学、生物和有可能产生致命影响的其它材料的做法。必须达成新的全球协议来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我们需要消除道德和法律上的模糊因素，这些因素使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得以获得帮助乃至合法性。

我们需要建立确能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国际机制。我们需要开展国际协同努力，揭露并摧毁恐怖

分子和犯罪分子与其国家和非国家支持者的联系。我们需要扩大法律文书的范围，扩大执行力度，以便摧毁其庇护所、资金流动及其支持网络。我们还愿表示，要想开始行动，就必须正视有关国家参与合谋的问题，这是关键所在。

在能够防止犯罪时不予防止，就等于鼓励犯罪。印度多年来一直是犯罪和恐怖主义针对的目标，并为此付出了惨重代价。成千上万无辜受害者丧生。在准备纪念“911事件”10周年之际，我们应共同下定决心，应对和根除恐怖行动以及恐怖与犯罪的联系。为了我们的后代，为了使他们拥有一个安全的世界，我们应当这样做。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也愿感谢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详细通报。

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这使全世界数百万人民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对这些跨国问题采取有力和一致的对策。我们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等有关机构为采取这种对策所作的贡献。

跨国犯罪和贩毒问题错综复杂，在世界不同地区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解决这些问题没有灵丹妙药。应对这些问题需要采取逐案解决办法，适当考虑到跨国犯罪涉及多个层面。特别是，我们不能指望单靠使用与安全相关的工具就能加以应对。

单靠打击不足以长期解决问题。要切实应对这问题，就需要我们持续关注它的根源。在很多情况下，这些根源包括未实现发展、失业率高和存在经济困难。

巴西认为，努力支持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必须采取合作方式，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加以推动，以期从各个方面解决这问题。在此过程中，我们必须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此外，必须认识到，解决世界毒品问题还需要世界最大的毒品消费国采取积极行动。

现在联合国系统——包括禁毒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它机构、基金和方案——采取协调行动要比

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它们的工作有助于防止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区域组织也可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们比较了解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在我国所在地区，南美洲打击贩毒委员会的成立，就表明此类组织可以采取哪些大有希望的合作渠道。在这方面，巴西欢迎西非海岸倡议对于这一重要地区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所作的重要贡献。

在有组织犯罪或贩毒现象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发挥作用。在此情况下，它必须考虑到具体情况，必须和其它有关行为体合作，以便处理该问题所涉的所有有关方面。

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作用归根结底是务必对各国政府当局给予支持，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责。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负责人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全面通报。

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禁毒办接触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打算按照其先前决定，包括2010年2月24日主席声明(S/PRST/2010/4)，继续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在应对贩毒等形式的跨国犯罪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工作中，必须更加积极地利用禁毒办等秘书处专门机构的独特专长和潜力。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安理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颇具时效性，该建议就是将这些威胁列为冲突分析以及联合任务规划和评估的一个因素，并分析这些威胁对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所产生的影响。

这些具有优先重要性的任务涉及不少领域，其中包括阿富汗的毒品威胁，这仍是一个迫切问题。阿富汗贩毒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已远远跨越该国和地区边界。我们在此处理的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应对该威胁的措施应当是全面和经过协调的，其中包括要对联合国内部加以调整，使之能够因应新的挑战。

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贩毒和犯罪问题上的各个部门间的合作，其中包括为此在秘书处成立由禁毒办和政治事务部发挥牵头作用的跨部门工作队。这些措施符合安全理事会决定。关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主席声明阐述了这些决定。

俄罗斯联邦主张建立全面缉毒和资金安全带系统，联合国要在这当中发挥领导作用，并要有阿富汗邻国的参与。开展此项工作的基础在于在巴黎-莫斯科进程框架内所作的决定，而该进程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是国际社会至今拥有的最有效和最有可能的工具之一。

我们对 12 月份将在禁毒办主持下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国际部长级会议寄予厚望。会议将详细分析可以采取哪些办法加强向阿富汗政府和中亚国家政府提供的技术和其它援助的有效性。会议还将通过具体的行动纲领。

我们特别重视禁毒办为阿富汗及其邻国制定和启动的区域方案。该方案将加强禁毒办目前在该地区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在我国的能力和和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框架内加强协调这个领域的工作。我们将继续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以及中亚打击毒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地区信息和协调中心的禁毒活动作出贡献。

我们欢迎禁毒办和上述组织建立相关联系，特别是最近禁毒办与上合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上合组织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 2011 年至 2016 年的禁毒战略和战略实施行动纲领，把打击阿富汗鸦片方面的合作作为优先事项。

遏止阿富汗输出毒品的关键仍然是阻止输入阿富汗用于提炼海洛因和鸦片的前体。我们愿意与我们的所有伙伴紧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17(200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我们认为，禁毒办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作用非常重要。我们认为，

禁毒办必须积极参与制定加强前体国际管控制度的举措，特别是对前体附加标识，以便确定具体制造商和向阿富汗供货的供货商，并且在出口前通知、再出口通知和向第三方转售的基础上加强对前体流动的国际监督，同时监测通过阿富汗边境的大宗货物运输情况，包括对与前体和替代产品运输有关的活动发放许可证。

在应对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其它形式跨国组织犯罪相互联系的威胁时，必须充分利用会员国可以运用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现有的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必须防范联合国禁毒公约建立的制度遭到削弱，并确保这些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得到有效执行。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禁毒办作出的巨大贡献、对禁毒办技术援助的需求以及机构间协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的高质量支持职能。

为加强打击犯罪的国际法律基础，俄罗斯主张制订适当措施，以便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进行管制。安全理事会已经对网络犯罪的增多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制订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和规则或是行为守则的时候到了。我们相信，禁毒办将为这方面的相关倡议和协议提供帮助。

考虑到禁毒办面临的任务范围广、时间长，它的财政状况，包括它事实上依靠自愿捐助的情况令人不安。我们主张大会认真审议这些问题，以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恢复它的收支平衡。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高度评价禁毒办的工作，认为禁毒办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开展禁毒活动方面发挥着实质性作用。我们欢迎执行主任向安全理事会定期作通报的做法。我们认为，在此类会议结束时应当像过去一样通过有关正式文件，以便加强此类会议的有效性，在必要时重申我们对商定政策的承诺，澄清、完善并扩大我们的办法。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今天的通报会，把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放在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威胁上。我也非常感谢尤里·费多托夫先生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全球社会有着深远的消极影响。它们的危害给个人、家庭、企业和社区带来痛苦。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动跨越国境、利用冲突、贫困和治理不善。

估计每年有组织犯罪仅仅给联合王国造成的损失就在 300 亿美元到 650 亿美元之间。从世界范围看，这一数字令人震惊，仅国际毒品市场估计价值达 3 200 亿美元。联合国估计，势力最大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每年可以赚取 15 亿美元。从实际上说，这意味犯罪集团能够获得比它们所在国家多几倍的资源。

冲突和贫困，加之治理不善为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壮大创造了条件。严重的腐败使有组织罪犯能够运作，同时广泛存在的有组织犯罪增加腐败现象、破坏机构并且威胁脆弱国家的稳定。这突出表明，必须进行协调的国际参与，其重点往往是建设和平，以便在受风险最大的国家和地区建设能力。

很多时候，如果我们看一看有组织犯罪猖獗的地区，我们就会发现，司法系统薄弱和缺少有效的治安能力是这个问题的重要方面。过去的经验也表明，在独裁政权突然瓦解的情况下，权力真空引发严重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爆发。我们依旧特别需要警惕在中东和北非的这种威胁，并且寻求迅速支持新出现的法律和治理结构。

这一挑战的规模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应对。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仍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基石。我们敦促各国批准并执行这两项条约中的各项规定。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这两项公约具有有力和透明的审查机制，以确保普遍执行。正因为这个原因，联合王国与另外 41 个会员国上周在维也纳商定了反腐败公约进程下的同行审查机制。作为我们同行审查的

一部分，联合王国承诺在今年举行一次国家访问，把民间社会包括进来，并公布我们审查的最后报告。

我们今天听到，禁毒办通过其专门知识和在实地的项目，正在协调国际社会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努力。一个例子就是禁毒办的反海盗方案，联合王国最近为方案提供了 700 多万美元的捐助。禁毒办在这方面的工作是一个良好事例，表明国际社会在利用不稳定、贫困和治理不善的有组织罪犯面前携手合作。

无疑非常有利可图的非法活动将继续吸引有组织罪犯。但是，我们确实知道，有效的执法活动和处理潜在原因能够遏制和击败这些团伙。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努力确保有组织罪犯面临的风险超过他们可能得到的利润、降低我们对有组织犯罪的集体脆弱性和减少有组织罪犯作案的机会，从而减少有组织犯罪对我们集体利益的威胁。如此巨大的任务要求我们作出协调和持续努力，以便帮助保护我们的公民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我们期待着与其它会员国以及禁毒办合作，实现这个目标。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动召开本次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的辩论会。安理会举行这次辩论，是在《2011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发表仅两天之后作出的非常重要的意向声明。我们还要感谢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宝贵通报。他的通报不仅明确揭示了毒品贩运的严重程度，而且说明了它不可避免地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

贩毒仍然是普遍存在、有组织和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反过来也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重大的威胁。在非洲，毒品的贩运、种植、加工和吸食急剧增加，这必然给非洲大陆的发展努力造成障碍。世界其他地区的国际毒枭继续钻大多数国家执法能力不足的空子，将这些国家变成了违禁毒品和武器的主要过境地点。

西非成为受到这些邪恶活动最严重影响的次区域，它正在迅速成为可卡因和毒品的重要库和转运中心。次区域贩毒集团的活动严重阻碍了次区域促进人

民繁荣、切实创造财富、开辟生产性工作与建设和平的努力。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昨天发表的《201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看法，他指出，报告“描绘了毒品造成的威胁的惨况”。费多托夫先生也认为，我们在传统药物市场取得的成果遭到追求合成特制药物时尚的冲击，这生动说明了我们对的挑战的错综复杂程度。我们不仅和他一样，同感迫切，而且也同意他的评估，认为遏止全球毒品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我们认为，加强国际合作、建设区域能力、促进刑事司法系统以及调整跨学科战略这四个潜在领域无疑会扩大国际应对的范围和力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目前正在就此采取应对措施。这一办法要求我们各国必须始终考虑到毒品供求的管制渠道这一更大问题，因为它们是一体的两面。

尼日利亚支持将预防犯罪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和规划的主流。为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建立区域和国家当局的能力，让它们能够充分履行在麻醉品、恐怖主义、军备控制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上的国际义务。

仅四天前，西非海岸倡议高级别政策委员会举行了首次会议，联合国、刑警组织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出席了这次会议。各利益攸关方在会议上开始制订西非经共体关于贩毒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的方向。西非海岸倡议的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比绍的打击跨国犯罪机构也大力补充了打击西非毒品贸易的努力。我们正在努力切断可卡因和其他麻醉品的过境通道，对于我们次区域来说，这些倡议十分重要。我们非常期待这些倡议能够扩大到需要支持的次区域其他国家。

不论我们怎样强调国际社会的合作、协调和一致行动的必要性都不为过。我们已经制订了使犯罪行为没有吸引力而且无利可图的法律文书和工具。我们目前最需要的是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打赢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有组织的罪犯的这场战争。

**邓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工作的会议。我还感谢禁毒办执行主任费多托夫先生的详细通报，并欢迎他再次来到安理会。

昨天发表的《2011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强调了毒品的使用和贩运构成的危害。该报告指出，每年有20万人死于毒品的使用、贩毒分子正在试图避开传统的通道和扩大毒品的市场以及消除这一祸害需要跨国努力。

我们认为，我们作为一个机构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过去几年来，我们把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的三项药物管制公约的这一重要作用确定为优先事项。这些公约是我们采取的共同办法的骨干。

禁毒办等国际组织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作出了重大贡献。2010年，美国提供了3400万美元支持禁毒办的活动，我们承诺在2011年继续给予支持。这种努力有着加强力度的作用，补充双边方案的工作。

在双边和区域层面，美国扩大了同墨西哥和中美洲等邻国的合作。今年，我们提供了5亿美元的设备、培训和其他专门知识来支持墨西哥针对毒枭和其他犯罪团伙的威胁所采取的有力执法对策。美国还承诺通过“中美洲公民安全伙伴关系”倡议帮助中美洲各国打击贩毒、跨国帮派、有组织犯罪和相关暴力行为。

美国支持诸如禁毒办的《巴黎公约》等区域性努力，来打击阿富汗的鸦片贸易以及我们听到的鸦片贸易同叛乱、不稳定和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美国还承诺与西非国家合作加强公民安全，解决贩毒活动不断增加带来的重大危害，同时解决费多托夫先生指出的西非国家吸毒增加带来的重大威胁，而在过去它还没有构成重大的威胁。

我们正在努力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控制和防止精神药物移作他用，与此同时，还确保为医药及科学用途提供精神药物。这一长期过程需要各国持续致力于减少跨国犯罪。为此，美国赞赏禁毒办在长达十年的工作中通过能力建设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



具体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美国决心继续支持制订同行审查机制的努力，这一机制有助于各缔约国查明各种挑战和成功执行《公约》。美国还认为，打击犯罪的这种长期努力必须整治腐败，而正是腐败才让这些犯罪活动成为可能。

美国很高兴成为 2010 年 6 月发起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同行审查机制的第一年即今年的第一批接受审查的国家。

最后，有关会员国的集体行动对于解决跨国犯罪和贩毒造成的威胁至关重要。美国期待同致力于这一重要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及禁毒办继续开展合作。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先生的通报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首先，我还要向上个月在玻利维亚境内执行任务时丧生的四名禁毒办成员的家属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慰问。

世界毒品和犯罪问题仍然是世界许多地方人民所面临的紧迫和持续的威胁。这个问题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它影响到全人类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福祉。处理这个问题要求国际社会予以支持和更多配合。毒品和犯罪危及发展、制造不稳并损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们大力支持执行主任在其发言中确定的禁毒办对策的四个方面，即：加强国际协作、建设区域能力、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采取全面跨学科战略。这四个方面对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日益增加的挑战提出切实可行、注重行动的对策。毒品贩运和跨国犯罪日益令人关切，因为它可威胁各国的安全。我们已看到，在阿富汗和西非区域等情况中，毒品贸易如何被用来为冲突火上浇油。同样，我们已看到，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如何成为持续不断加剧陆上动荡的因素。

在应对海盗祸患方面，我们看到国际协作努力带来的惠益。我们在打击海盗活动的共同斗争中相互协

作；我们在应对其他形式跨国犯罪和打击毒品贩运活动时也需如此。金伯利进程在遏止“滴血钻石”流动方面取得的成功表明，战略措施通过我们在国际层面的共同协作如何能够消除这种犯罪的消极影响。

毒品的生产和贩运有可能助长暴力、恐惧和不安全，从而损害国家权威。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于 2010 年 1 月在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发言时所表达的看法。秘书长在其发言中指出，犯罪网络非常善于利用实地存在的体制弱点。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禁毒办呼吁加强弱小国家的刑事司法机构。

由于多数跨国贩运活动是区域性和跨越各洲的活动，在各个层面规划综合毒品控制战略至关重要。南非欢迎禁毒办在制定区域方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种方案很重要，因为它们以技术支持协助各国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并加强禁毒办、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我们欢迎禁毒办、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齐心协力，在西非处理这个问题。同样，我国代表团希望，造福南部非洲的区域方案能够进一步提升我们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滥用这一祸患的能力。我们还希望，对该方案的协商及执行不久将结束。

南非完全赞同禁毒办的建议，即在应对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的挑战时应采取全面和跨学科的方法与战略。在这方面，南非政府于 2010 年设立了一个打击滥用药物行为的跨部门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指导全国采取高级别综合战略来防止滥用药物行为。

最后，国际合作，包括关于引渡和刑事互助的双边和区域条约，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采取加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协调和顾及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全面、综合方法。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理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感谢费多托夫先生作全面和有益的通报。我完全赞同他的分析和意见，并愿重申葡萄牙全力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努力。

毋庸置疑，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就是为什么今天在此讨论这个问题很重要。这一现象的各个层面，由于其政治和安全影响，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协调努力。我们欢迎安理会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采取确认这一威胁严重影响和全球性质的行动。这些行动方向正确，强调必须把有组织犯罪问题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和综合任务评估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工作的主流。

安理会现在必须向前迈出一步。它必须巩固上述方法，以便及早查明有利于或有助于可能对区域或国际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有组织犯罪的条件，并确保驻地特派团做好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潜在威胁等挑战的准备，并确保它们帮助建立的机构和法律框架足以抵御和反击有组织犯罪。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也可防止冲突发生或蔓延。今天预防冲突比任何时候都更应居于安全理事会关切的中心。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利用结构性国家弱点、贫困条件和边界漏洞等因素从事跨国犯罪，其所构成的威胁的性质严重损害越来越多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民主治理、法治和稳定。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复杂性要求我们各国在联合国协调下采取果断和有效的国际和区域行动。这一点现在更加紧迫，因为有证据表明，跨国犯罪网络与恐怖组织之间相互推动的作用有所增加。

跨国犯罪网络不易阻止。它们有大量的资源和手段可用。它们会永远争取赶在我们采取行动打击它们之前抢先一步。它们会继续朝着进一步多样化和日益全球化方向发展。这些网络很多已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建立密切联系。世界任何地方都不能幸免这一威胁。这一威胁往往影响处于冲突后的过渡阶段并正在努力建设其脆弱机构和维持其发展进程的国家。

因此，在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协助这种国家应对这些威胁至关重要，因为这些国家自己的成功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稳定和安全有着直接影响。我要特别提及禁毒办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打击有组织犯罪区域行动计划的支助。我们全力支持禁毒办在帮助建设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加强法治

所需能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赞扬费多托夫先生为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的认识所作的努力。

我要提出两点最后意见，其中第一点意见涉及陷入有组织犯罪活动网络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处境。正如在冲突局势中那样，在有组织犯罪和武装暴力中掌控儿童的行为不成比例地过度影响着年轻人。然而，这一点尚未被广泛视为优先事项，因而未能导致采取战略行动。然而，青年参加有组织武装暴力行动或沦为武装帮派犯罪行为受害者的原因确实与导致他们参加武装团体的原因非常类似。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涉及贩运人口问题。贩运人口现象愈演愈烈。它威胁着我们各国社会的根基。然而，我们有时忘记隐藏在数字背后活生生的人。国际社会和每一个会员国都有基本责任预防和打击这一做法、减轻贩运受害者的痛苦和惩罚贩运者。然而，每年全球起诉贩运行为的案件数量很少。葡萄牙完全致力于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方面开展有效国际合作。这种合作应当把关心受害者的方法和尊重人权的层面同执法角度结合起来。作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起草进程的共同协调人，能够将这一层面纳入大会几乎一年前通过的决议（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文本，我感到极为荣幸和欣慰。保护受害者应当永远是我们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贩运活动努力的中心内容。在这种背景下，为受害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是谈判的自然和不可或缺的成果。

最后让我补充说，葡萄牙始终积极参与打击国际犯罪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我国对打击西非地区贩毒和相关犯罪活动斗争的积极贡献。我们将继续参与，争取安理会在解决国际有组织犯罪各方面问题及其与和平与安全的关系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考虑到这一点，禁毒办的报告和通报，如本次通报特别有益。我们期待着禁毒办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他们在这一重要工作领域的最新活动情况。

艾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费多托夫先生富有见地的通报。我们确认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重要作用及其制定有效战略和措施以减少毒品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社会福祉及安全的有害影响的工作。通报清楚地显示,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可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也同世界各国一样,对滥用毒品和贩毒对各国社会特别是西非各国社会,但也包括美洲、中亚和欧洲部分地区国家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的有害影响表示关切。打击这些与毒品有关的威胁,仍然是禁毒办的主要目标之一。许多国家缺乏有效打击和防止贩毒和非法使用毒品的能力。禁毒办在机构能力建设和协助国家提高国家当局在禁毒领域的技能和知识方面的工作至关重要,值得我们全力支持。

德国对参与毒品贸易的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活动表示关切,其中有些同恐怖主义活动有联系。他们威胁当地居民和安全部队,破坏国家权威,以及威胁破坏我们的一些建设和平的联合行动,如在阿富汗、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联合行动。

认识到冲突后地区是最脆弱的,我们确信,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也是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德国欢迎中美洲最近采取措施,几天前在危地马拉城召开支持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国际会议,从区域和多国层面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暴力。我们希望,执行中美洲新安全政策,将成功地为减少各层次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有罪不罚等威胁作出贡献。

我们同欧洲联盟伙伴一道支持这项和其他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和国际机制和框架,包括八国集团的各项倡议。此外,德国欢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如禁毒办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的合作。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费多托夫执行主任的通报。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严重危害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是当前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为打击贩

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做了大量工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近年来,国际社会的禁毒努力取得显著进展,但全球毒品依然泛滥,毒品产量仍居高不下。同时,毒品生产和走私活动日益同国际恐怖主义融资、跨国有组织犯罪等交织在一起。在阿富汗等国及西非地区,毒品问题已成为影响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我愿重点谈以下三点。

第一,国际社会应该实施综合、均衡的禁毒战略,既要严厉打击毒品的非法供应,也要切实减少毒品非法需求。毒品消费国、生产国和过境国都应切实承担起责任。发达国家应该帮助深受毒品危害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替代经济,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支持。

第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应该正视毒品问题产生的影响。国际社会在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禁毒努力时,应充分尊重当事国自主制定的禁毒战略。中方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讨论表示欢迎。

第三,禁毒需要各国及相关国际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长。中方欢迎成立联合国系统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委员会,整合联合国系统的相关资源,形成合力。

**阿萨夫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的通报及其打击非法贩毒和跨国犯罪的努力。正如《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指出的那样,毒品形成一张暴力网,把世界上以些最富裕国家和最贫穷国家联系在一起,显示许多解决暴力问题的办法需要有全球视角。事实上,跨国犯罪和贩毒继续扩大,已经形成一个影响力波及全球的庞大影子经济。

非法贩毒助长军火走私和洗钱、导致暴力和腐败,以及在许多情况下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犯罪集团破坏国家权威和法治,对漏洞百出的边界、机构薄弱的国家形成额外压力。因此,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和平、安全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在机构层面，打击毒品祸害斗争需要各国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并要求会员国长期保持政治意愿和坚定承诺。正如禁毒办年度报告指出的那样，各国政府和援助机构必须增加对发展、生产性就业及加强安全方面的投资。建设富有活力的机构和加强法治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需要加强联合国法治援助机制能力建设。

国家战略固然至关重要，但这一威胁的跨国性质意味着，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有效的对策要求在分担责任的基础上采取国际综合做法。应特别重视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开展高效合作的方式。各国必须建设能力，共享情报，提供司法互助，就跨界问题达成共识，开展旨在扰乱贩毒路线的联合行动。我们赞同费多托夫先生的看法，即必须加强国际协作并建设这方面的区域能力。

为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而制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和战略不仅需要进行很好的协调，而且也必须具有全面性，以确保为减少供应和需求而采取的行动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

我们赞扬禁毒办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参与打击贩毒和跨国犯罪的联合国其它有关机关和机构发挥作用，并鼓励它们加强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最后，我们认为，禁毒办和政治部成立联合国系统跨国组织和贩毒问题工作队是良好的第一步，目的是要把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作为更大范围的联合国安全与发展议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期待这些问题能够被纳入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和建设和平支助工作。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尤里·费多托夫先生今天的通报以及他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得力领导。

有组织犯罪危及民主、法治、人权、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贩毒和腐败之间的相互联系是一项全球挑战，要求我们联手采取高

效的对策，因为犯罪网络继续迅速扩大，超越了国家和区域范围。

有组织犯罪的触角已深入社会并超越国界。显然，没有国家能够单枪匹马地开展这场斗争。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条战线上开展斗争。没有国家可以不受犯罪或腐败现象的影响，但转型社会更容易受到这些威胁的影响。

的确，犯罪网络在容易发生腐败和洗钱行为的不稳定、不发达环境下会通过暴力以及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口得以壮大。在此情况下，各国首先必须采取制定机构框架的主动积极做法，同时采取快速反应措施，以阻止犯罪活动。也不应忽视采取措施遏制犯罪。

从更大范围来说，各国必须分担在区域和国际打击犯罪特别是贩毒活动的责任，因为贩毒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最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

我们愿强调，贩毒与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爆炸物和有关材料之间存在着破坏性联系。显然，由此产生的广泛影响导致了暴力、局势不稳和冲突。必须加大全球努力，制定有效文书和机制，来应对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犯罪现象。它们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在各国都持续存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决心发展和加强我国立法、司法和行政能力，并与我们的邻国和打击犯罪的国际组织协调这些相关活动。我们通过了 2009-2012 年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并且目前正在执行这项战略。该文件概述了打击一切形式犯罪的目标和措施，其明确重点在于整治腐败。

最后，我愿指出，打击有组织犯罪是一项长期斗争。因此，我们必须通过会员国、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来加强努力，采取预防行动，加强机构框架和法治。

**勒法拉贝·杜海伦夫人** (法国)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国加蓬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就更大方面而言-用费多托夫先生的话来说-感谢它突出贩

毒和有组织犯罪问题。它们是导致冲突出现和持续的因素。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关注该威胁有关动向。

我感谢执行主任的通报。通报揭示了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费多托夫先生昨天提交的《2011年世界毒品报告》再次提醒我们，这是一个全球性的威胁。

自安理会 2010 年 2 月就本议题最近一次开会(S/PV.6277)以来，不少因素加剧了我们的担忧。我们对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分析得以深入，而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情况得益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正在开展的工作等因素。在 2010 年 6 月大会高级别特别会议(见 A/64/PV/96 和 A/64/PV/97)期间发表的题为《犯罪全球化：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如何威胁到各国的施政和稳定。

贩毒收入是武装团伙的一种收入形式，而众所周知，它为参与各种非法贩运活动的犯罪网络提供了资金。其中一些犯罪组织——正如很多发言者指出的那样——已拥有很强的行动能力，这种能力常常大大超过有关国家的执法能力。由此导致的腐败和暴力现象损害了各国特别是最脆弱国家的权威。

不幸的是，实际情况证实了这些分析。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几内亚比绍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现象继续增多深表关切。关于阿富汗，我们再次要求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应对贩运海洛因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

还有一个具体的例子，发生在吉尔吉斯斯坦 2010 年 6 月爆发冲突期间，费多托夫先生也提到了这个例子。这场夺走数百人生命、导致数千人境内流离失所的冲突有着很多原因。但显然，原因之一无疑是各种贩毒网络之间发生的冲突。有鉴于此，正如安理会 2010 年 2 月 24 日主席声明(S/PRST/2010/4)所表示的那样，我们必须更加重视涉及各个层面的威胁，无论是在评估威胁时，还是在制定应对战略时。

在此，法国赞扬并欢迎秘书长成立由禁毒办和政治事务部主持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工作组。

在全面检讨涉及各个层面的威胁的应对政策方面，这似乎是一个具有特别现实意义的工具，它是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一部分。

由于我们面临的是一种不断变化的多层面威胁，所以威胁显得更大。犯罪团体可以轻易地见机行事。它们有着无限的想象力，而且总能找到新的运输路线和贩毒办法。我们要想不让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始终领先执法机构一步，就需要在所有可能的层面上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这就是法国在担任 8 国集团主席时所提出的倡议的目的。法国于 5 月 10 日在巴黎召开了一次会议，来自欧洲、美洲和非洲的 22 位负责打击毒品工作的部长与会，讨论了打击跨大西洋贩运可卡因行为。该次部长级会议表明在分析和有关使用手段的想法上意见趋于一致。讨论开始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使我们对能够更有连贯性地采取行动抱有希望。我要谈一谈这项行动计划的几个内容。

第一是通过在各国之间加强共享和交流跨国犯罪网络情报，提高情报能力；第二是加强海上合作，帮助缉获毒品货物。第三点是执行主任也强调过的，即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机制，使任何人都无法利用无法治地区，将其作为犯罪网络的大后方。最后一点是没收犯罪所得收入，使贩毒人员得不到犯罪收益。

联合国各个机构，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最近建设和平委员会都在处理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每一个机构在打击这一显然影响经济、社会和健康的现象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不过，我们绝不应低估安全层面，因此也不应低估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我们希望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且希望毒品办执行主任继续定期通报情况。

在结束以前，我要就禁毒办在打击人口贩运、加强各国打击海盗活动的的能力等非常重要领域所做的多层面工作向费多托夫先生表示感谢。我们赞赏这些工作以及他在纽约这里的团队展现的活力。

**阿尔萨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特别感谢你召集此次会议，并感谢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尤里·费多托夫大使所作的有意思的通报。

各种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具有全球层面,它创造几十亿美元,导致暴力和腐败,影响整个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祸害需要投入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而这些资源本可以用在发展和人民的福祉等领域。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来自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大多数流动出现在各大陆之间。就人口贩运而言,在欧洲发现的受害者来自的国家出现增加,而在贩运移民方面,最大的流动是从拉丁美洲流到北美、从非洲到欧洲。禁毒办的估计数字表明,欧洲的人口贩运活动每年产生 30 亿美元收益,而从拉丁美洲向北美非法贩运移民则产生约 70 亿美元的收益。

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全世界各个区域都存在,但主要集中在受武装冲突、有组织犯罪和广泛暴力影响的地区。尽管非法贸易的金额仅占合法贸易的一小部分——每年约为 5 300 万美元——但它在世界各地给人的生命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这种背景情况突出表明,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和机制,以加强各国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通过《巴勒莫公约》是向前迈出的的一大步,凸显出各国认识到跨国犯罪带来威胁的严重程度。这项重要文书是司法领域的创新,不仅在于编纂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妨碍司法等罪行,而且还在于确定了洗钱及其相关犯罪的特点。更重要的是,该公约把国际合作确定为重要目标,并着重强调了刑事司法领域,如引渡领域的互助措施。

关于非法毒品贩运问题,它是另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国际社会已经建立起国际立法框架,这一框架自上个世纪后半叶以来不断得到加强。除这些文书外,我们在通过国际合作,全面和平衡地打击毒品这一全球问题的各个方面时,必须切实把共担责任作为指导原则。

我国代表团对一些人的态度感到关切,他们无视在大会就毒品这个全球问题的实际定义达成的一致

意见,即毒品问题是一个总体概念,包括与毒品,包括天然和合成毒品的供应、前体贩运、需求以及相关犯罪相联系的各个方面。这种趋势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1998 年在大会作出和 200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2 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重申的承诺方面的倒退。

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洗钱、非法贩运武器以及腐败之间相互联系,这不是什么新现象。不过,这些联系要求国际社会处理所有这些关联和所有此类犯罪活动。怀着同样的决心,我们能够战胜这个问题。

此外,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法律框架也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非常重要的文书。在这方面,本组织还需要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建立机制,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爆炸物、相关材料以及弹药贸易的监督和对其的标识和追踪,并且禁止把它们转让给非国家武装行为体。

考虑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S/2011/255)中谈到小武器贸易没有得到良好管制,而且也是所有武器系统中最不透明的,我们应当完成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并且为会员国提供应对这种犯罪的手段,其破坏性影响在各大陆普遍存在。

有组织犯罪现象范围广而且复杂,需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采取综合和协调行动。因此,我们需要继续支持把大会作为讨论和建立共识的论坛,以便处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和挑战。

作为这种连贯一致应对措施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在其审议问题的背景下,在支持加强法治,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以便解决有组织犯罪问题,这些犯罪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找到滋生的沃土,有可能影响正进行重建国家的稳定。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国家能力建设,从而保证司法系统在过渡和建设和平进程运作的延续性。

在这方面,为力求作出更有连贯性和更协调的应对,我同意费多托夫先生的意见,即,特别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当补充和促进联合国其它机构正在开展

的重要工作，因为有组织犯罪增加会破坏安理会所审议局势中在稳定、治理和机构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

在援助一个国家使之一劳永逸地摆脱冲突的时候，我们必须采取广泛和全面的办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的一个重要内容，这一办法应包括创造可持续发展的机会，让人民远离犯罪。这需要国际合作。

我们认为，单一国家的努力不足以应付这些犯罪和犯罪的多层面和跨国界的性质。不能用孤立的努力对付不同种类的犯罪。我们需要战略联盟使我们能够共同前进，实现更加安全的社会。国际社会的目标必须是通过国际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哥伦比亚方面重申，我们决心加强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能够增强我们为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性质不断变化而努力的成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费多托夫大使作了内容非常翔实的通报，并祝贺他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负责人给予的领导。我欢迎费多托夫先生最近采取的他在通报中宣布的那些举措，即：开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工作队的工作。

加蓬还欢迎几年来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贯穿各领域的威胁这一事实。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远远超出了简单的毒品贩运范畴，涉及到与移民、贩运人口、洗钱和腐败有关的各种活动。这些威胁造成各区域和脆弱国家的不稳定，破坏了国际社会在脆弱地区的发展、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的努力。

同其他地方一样，发达国家的相同现象也导致安全局势的恶化。这种情况威胁民主，削弱社会结构和社会的经济。这种现象由于技术的进步和边界和市场的开放而被放大，给犯罪网络带来了新的机会。

因此，必须以统筹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除其他外，需要共同的努力，需要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来加

强国际合作。帮助加强优势较少国家的能力，将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国际合作还意味着应把重点放在区域努力以及加强执行现有措施以帮助防止和遏制犯罪上面，放在出自现行法律框架中的措施上面。在这方面，我想强调《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最后，我必须重申我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为打击破坏世界上一些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的这一贯穿各领域的威胁所作的值得称道的努力。因此，加蓬支持费多托夫先生通报中说明的禁毒办计划采取的对策。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现在请费多托夫先生回应安理会成员的发言。

**费多托夫先生(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倡议举行安全理事会本次重要会议，来评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安理会对禁毒办工作的评估让人很受鼓舞。我非常感谢各位成员讲的友好的话，我把这些话作为指导。这些话今后会对我们非常有用，但这些话也是一种信任。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禁毒办将努力不辜负安理会的期望。

我还要通过在座各位代表感谢安理会成员国的政府对于禁毒办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实际上，我们的财政情况不很容易。我们大部分是依靠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但我们也感谢我们的捐助方和捐款方对我们活动的支持，这些活动在世界的很多地区都十分重要和现实。在致力于我们的治理和财政改革的同时，我们在可预见的未来同样还会继续依靠自愿捐款。这就是生活现实。

我不对今天的发言进行评论，只想谈几点问题。

首先，关于毒品，我确实对安全理事会的普遍看法感到鼓舞，即：为了应对毒品问题，我们在解决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二者上必须采取一种平衡的办法。同样，在继续把打击非法贩毒的斗争作为重要问题考虑时，我们不应忘记吸毒成瘾的受害者。他们需要我们的支持和我们的帮助。我们需要帮助他们恢复，我们需要给予同情并理解他们的处境。他们是病人，他们需要被作为病人对待。

但是，真正的罪犯当然是毒枭，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继续积极地努力，甚至以更进取的方式努力，特别防止新毒品在世界不同地区占领新的市场。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仅一年前，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我谨通过葡萄牙代表再次表达我们对她的常驻代表的感谢，常驻代表在商定这一“全球行动计划”上起了推动的作用。

我可以向安理会报告，自那时以来，我们已开始工作。尽管我们的信托基金资源很少，但我们几个月前在伦敦发起了一个小规模的融资赠款方案。我希望，几周后我们能够开始通过符合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帮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这将是大会去年通过的决议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一个实际成果。各位成员都会看到，仅仅一年，我们就看到了我们努力的切实而具体的成果。现在我们有商定的政策。

关于区域组织，我们当然正在同很多地区的所有区域组织和安排进行合作，包括在阿富汗和邻国。我们期待着同他们继续一道有益地协调我们的努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同行审议机制运作情况良好，十分令人鼓舞。该机制使《公约》能够更有意义地得到执行。

我希望《巴勒莫公约》、即《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能够有同样的审议机制，从而使这项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更有可能得到执行。

最后，我向安理会保证，安理会任何时候要我回来向其通报情况，我将听候其吩咐。各位成员不应忘记，尽管近几年来禁毒办发展了与充当发展机构相关的技能——即通过我们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网络帮助世界各地人民——但从法律上说，我们基本上是联合国秘书处的另一个部。我们并非不同于维持和平行动部或政治事务部，因此，联合国的一个部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以法语发言)

我要再次向安理会主席保证，禁毒办将随时听候安理会的吩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费多托夫大使的评论和他的结束语。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